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必须要加强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践行能力，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形成向上的力量、向善的力量。

——摘自2013年11月24日至28日习近平在山东考察时的讲话

##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落地见效 我国首例临时仲裁案海南开庭

本报讯(记者王天宇)7月15日上午，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两家企业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在海南省仲裁协会的协助下，组成临时仲裁庭开庭审理。该案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实施以来，依据该法规在海南审理的我国首例临时仲裁案件。

近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赋予的立法

权限，以自由贸易港法规的形式对我国现行仲裁法的具体规定进行了适度变通和创新，引入了国际通行的临时仲裁制度，丰富了商事纠纷解决的工具箱。根据该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之间，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和国外、港澳台企业之间，以及国外、港澳台企业之间的商事纠纷，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行临时仲裁。

此次开庭审理的临时仲裁案件，是双方当事人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僵持不下时，及时了解到海南省新颁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

发展若干规定》有临时仲裁的解决方式，可以更加高效、节约成本地化解纠纷，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了临时仲裁，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临时仲裁是双方当事人自愿在纠纷发生后共同选择仲裁员组成临时仲裁庭进行的仲裁，在裁决作出后即告解散的仲裁方式。

临时仲裁相较于机构仲裁和诉讼，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而且能够为当事人节省费用和时间，使纠纷得到迅速解决。目前，临时仲裁在国际商事纠纷领域中普遍适用，并得到各国法律和国际公约的广泛认可。

此次案件的审理，是海南仲裁新规落地的一次重要实践。海南省仲裁协会作为临时仲裁的指定机构，在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中，依据此案当事人的约定，提供庭审场地设施、仲裁庭秘书等必要的协助服务，保障了临时仲裁的顺利进行。

下一步，海南将以此次临时仲裁案件审理为起点，全面贯彻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把海南打造成为解决国际商事纠纷“优选地”，为中外企业提供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海南方案”。

## 省高院联合省监狱管理局扎实推进“司法防护”行动 减少未成年罪犯重新违法犯罪率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黄晖)7月4日，省高院联合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在省琼山监狱召开全省未成年罪犯帮教工作座谈会。会上，双方立足各自工作实际，围绕未成年罪犯特点，就如何加强未成年罪犯“减假暂”案件办理和教育改造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共商对策。

会议指出，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受到社会各界强烈关注，网络戾气、偏激思想对未成年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造成巨大影响，未成年罪犯的管理教育难、“减假暂”适用不平衡的问题日益突出。法院和监狱系统有责任、有义务引导和帮助未成年罪犯树立信心，认真学习改造，降低再犯罪率，进一步提高“减假暂”适用，促进未成年罪犯更早更快融入社会，帮助未成

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会议强调，要扎实推进“司法防护”行动，有效减少未成年罪犯重新违法犯罪率，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会议要求，要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罪犯再次违法犯罪行为的苗头隐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等系列活动。进一步统一“法检监”三家执法标准，依法从宽适用未成年罪犯减刑假释政策，对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未成年罪犯，可优先适用假释，并依法从宽掌握，特别是对初犯、偶犯和在校学生等罪犯，假释后其家庭和社会有帮教能力和条件的，让这部分未成年罪犯早日回归家庭、回归社会，充分发挥减刑、假释制度的不同价值功能。

## 田间地头“背对背”调解 东方四更司法所联合有关部门化解一起土地纠纷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司法局四更司法所工作人员联合四更镇政府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以及乡村“法律明白人”，及时有效化解一起村民之间的土地纠纷。

7月10日上午，四更司法所工作人员联合四更镇政府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到四更镇日新村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得知工作人员下村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日新村村民赵某来到工作人员跟前，称自己的一块地和英显村村民文某某的土地界限不清，因此产生

纠纷，需要工作人员帮助处理。

接到村民的诉求后，工作人员立即联系该村“法律明白人”，一起在涉及纠纷的土地现场开展调解工作。起初双方互不相让，各执一词，调解一度陷入僵局。针对此情况，司法所工作人员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一对一”向双方当事人开展法治宣传。经过工作人员耐心细致调解，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工作人员现场定桩，划清土地界限。至此，一起土地纠纷终于得以成功化解。

## 海口一对夫妻结婚登记2次，民政局不予办离婚产生行政争议 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 化解行政争议案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韩依)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依托与民政部门常态化的协作机制，推动民政部门撤销一起无效婚姻登记并对当事人给予训诫。

据了解，1996年4月19日，某镇人民政府根据申请，为符某某、王某玲(女，曾用名：王某花)颁发了结婚证。1997年4月14日，符某某与王某玲再次向海口市甲区民政局申请结婚登记。海口市甲区民政局审查后，给符某某与王某玲办理结婚登记并颁发结婚证。2023年，符某某与王某玲向住所地海口市乙区民政局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由于存在上述两次结婚登记并存的情形，海口市乙区民政局不予受理两人的离婚申请，由此产生行政争议。今年1月，民政部门依托协作机制向美兰区检察院移送王某玲申请撤销婚姻登记行政争议案件线索。1月30日，美兰区检察院受理该案。

承办检察官调取了当事人两次婚姻登记档案材料和户籍档案材料，对当事人王某玲、符某某，以及某镇人民政府的婚姻登记员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检察官查明，1996年4月19日，因王某玲未满20周岁，而着急办理结婚登记，符某某的母亲李某兰找了熟人王某玲与符某某在某镇人民政府办理了结婚登记，且办理结婚登记时两人均未到场。1997年4月14日，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王某玲使用真实身份与符某某在海口市甲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因符某某名下有上述两次结婚登记记录信息并存的情形，导致两人申请的离婚登记被民政部门不予受理，遂产生该行政争议。

今年4月，美兰区检察院向乙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案涉符某某与王某玲婚姻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法予以处理；同时完善婚姻登记管理流程，规范婚姻登记工作；加强对当事人的诚信教育和普法宣传，引导合法登记、诚信登记，维护好婚姻登记管理秩序。乙区民政局经过核查确认符某某与王某玲存在弄虚作假婚姻登记行为，依法撤销了1996年某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无效婚姻登记，并对当事人不诚信行为进行严厉训诫及教育。至此，这起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 海口市海港口岸出入境检查服务模式再升级 进一步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本报讯(记者吴静怡 通讯员叶清)近日，海口海关所属海口港海关联合秀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推出“两检合一”船员换班服务模式，海口海港口岸出入境检查模式再次升级，这将进一步提高口岸服务效能及通关效率，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7月10日，在海口秀英港口岸联检大厅内，海关查验人员协同边检工作人员联合完成对8名入境船员行李物品的X光机过机监管、开箱检查以及人员身份查验工作，用时10分钟。

“两检合一”船员换班服务模式，即通过在口岸指定地点设立联合查验区，将船员出入境检查由“分散式”转变为“集中式”，从而大幅减少船员换班后周转时间。

据悉，为推动海港口岸通关更加便利，海口港海关积极走访码头企业，详细了解通关诉求，与秀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深入研讨“换班船员通关时效”这一重点难点，经反复讨论论证，双方执法部门联合推出“两检合一”船员换班服务模式。

## 省司法厅谋划部署下半年工作 不断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本报讯(记者王天宇)7月12日下午，省司法厅召开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部署会，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盘点分析厅系统重点工作，并对2024年下半年工作作出谋划部署。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磊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4年上半年，省司法厅系统各单位、各处室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甘于奉献，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会议强调，下半年海南司法行政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在落实好常规工作的基础上，要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持续抓好立法及法规调研工作，督促法规起草单位履行好立法主体责任，抓好研究论证

和起草工作；要继续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继续会同省高院推动省直相关部门贯彻落实2024年府院联席会议精神，确保完成重点工作任务；要进一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争取年底前实现主要领域执法协作全覆盖；要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力度，不断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律师行业服务管理及党建工作，加快推动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要进一步提

升涉外法治建设水平，重点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落地实施，确保仲裁创新制度落地见效，加快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全面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继续强化安全稳定工作，统筹抓好监管安全和生产安全，确保监管场所持续安全稳定，聚焦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及时将问题化解在基层。

## 白沙检察院在涉水资源公益诉讼案件领域深耕细作 以“检察蓝”守护水生态

■本报记者 王天宇 陈敏 宋飞杰



白沙检察院检察官对一件涉及环企企业非法从河湖取水案件进行整改成效“回头看”。高凌 摄

机构和19个在建项目逐步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督促职能部门对全县排污管道进行全面排查、编号管理，确保管道通畅，严防城市内涝，取得了初步成效。

近期，该模型在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库上架。目前，儋州市、昌江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等市县检察院已通过该模型排查出案件线索上万余条，办理类案16件。

### 溯源治理，助推人大立法

“走，咱们再去白沙污水处理厂看看。”

6月27日上午，廖梦带领团队成员对一件涉及环企企业长期非法从河湖取水用于道路清洗、城市绿化的案件进行整改成效“回头看”。这是她们对该案进行的第10次以上的回访。

在现场，廖梦与团队成员查看了污水处理厂的中水生产情况，以及环企企业使用中水的情况。

去年2月份，白沙检察院与相关职能

部门在联合调研中发现，一家环企企业的洒水车违法在南叉河取水。经过全县范围内的调查，发现该用水企业不仅在南叉河县城段取水，还在邦溪镇、七坊镇等多个乡镇的河流、湖泊、水库取水，情况严重。

廖梦说：“虽然该企业取水是为了城市美化，但擅自从河流、湖泊等地取水，违反了我国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属于违法行为。”

为了解决该企业非法取水问题，白沙检察院主持了听证会，并向该县水务部门发出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与该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磋商，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履行水资源管理保护职责。

环企企业意识到问题后，拆除了在南叉河取水设备，恢复了河道原貌，停止了非法取水行为。

为了彻底堵住用水企业从河道中非法取水的漏洞，廖梦多次与污水处理厂沟通。此后，该环企企业与白沙水务公司就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事项签订了《中水回用协议》，对中水的长期回用及污水处理等进行了详尽约定。

如今，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用水企业定期到白沙污水处理厂取水。

6月27日，记者在中水取水点看到，环卫车在规范有序取水，秩序井然。

白沙污水处理厂厂长符永志说：“企业经常来取水，目前我们的供水量一个月3000立方米至4000立方米。”

“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正值白沙县人大常委会启动《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修订，我院积极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案件办理情况，多次参与调研论证，促进办案成效向立法转化。”廖梦说，白沙县人大常委会在充分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在《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草案)》第八条第二款中增加了“城市绿化、道路清洗、洗车、洗涤等行业不得使用地下水；有条件的，应当使用中水”等规定，通过立法形式进一步强化取水监管。该草案经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报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于2024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下转2版)

## 记者走基层

“您瞧，我们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已经成功办下来了。”6月27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工作人员高兴地向回訪的白沙检察院检察官廖梦展示着手中的许可证。

这份至关重要的许可证的成功办理，得益于白沙检察院采用检察建议的方式，有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使监管职责。

近年来，白沙检察院积极履行检察职责，在涉水资源公益诉讼案件领域深耕细作，探索实践“志愿者平台+数据模型+关注民生+溯源治理”涉水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全方位守护水生态环境安全。

### 科技赋能，推进数字治水

廖梦在6月27日回訪的这起公益诉讼案件，涉及白沙100多家各类医疗卫生单位。经回訪抽查，确认白沙人民医院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已经成功办理。

这起案件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去年。当时，“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成员举报了一些医疗单位存在污水排放问题，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廖梦经调查走访证实，白沙不少医疗单位的污水排放确实存在问题。

廖梦表示：“全县有上百家医疗卫生单位。我们需要分析一下这个问题背后的原因。”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白沙检察院开发了“城镇污水排放源头治理监督模型”，通过比对医院数量、污水排放数量等数据，很快发现了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问题。经过实地调查，办案人员发现白沙医疗污水排放存在底数不清、管理不严、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例如，白沙人民医院虽然污水处理设备齐全，委托给了有资质的第三方管理，污水排放实时监控未发现超标情况，但污水最终流向不明确。其他乡镇卫生院虽建设了污水处理设备，但存在运行不规范等问题。

因此，白沙检察院向卫生健康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书》，督促卫生健康部门履行职责，让全县医疗机构加快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合理排放污水。

在办案过程中，白沙检察院通过自主研发的“城镇污水排放源头治理监督模型”，共发现污水排放监督类案件线索1954条，立案8件，推动全县161家医疗